2018 年市本级"三公"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,"三公"经费预算安排 4128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8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5万元,公务接待费 1843万元。

2018年,"三公"经费决算数 3243 万元,为预算的 78%,同比下降 4%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274 万元,为预算的 342.5%;公务用车购置费 409 万元,为预算的 272.7%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4 万元,为预算的 81.9%,公务接待费 876 万元,为预算的 47.5%。

总的情况来看,"三公"经费决算为预算的 78%,执行情况较好。分明细来看,公务接待费决算为预算的 47.5%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为预算的 82%,没有超预算;因公出国(境)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超预算,分别为预算的 342.5%和 272.3%,主要原因:一是因公出国(境)经费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因公出国批次、人数和金额,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,在预算执行年度根据市政府签批予以安排,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;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需购置车辆数量,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,在预算执行年度,预算单位提出购车申请报市公车办会同市财政局,提出购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安排,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,主要是公安及交警部门购置执法公务用车。

特此说明。